

2018 年第 205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土地 (雜項條文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《土地 (雜項條文) 條例》(第 28 章)
第 19 條而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 第 29A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8 年 12 月 28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土地 (雜項條文) 規例》

《土地 (雜項條文) 規例》(第 28 章，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，
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3 (費用)

(1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$2,360，另就挖掘准許證的整段有效期的每一日，繳付
\$40 的每日費用”。

(2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 項，第 3 欄——

廢除 (a) 段

代以

“(a) \$750，另就整段延長期間的每一日，繳付 \$40 的每
日費用；及”。

- (3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b)(i) 項——
廢除
“\$21,800”
代以
“\$23,600”。
- (4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b)(ii) 項——
廢除
“\$8,540”
代以
“\$9,120”。
- (5) 附表 3，第 I 部，第 2(b)(iii) 項——
廢除
“\$1,710”
代以
“\$1,850”。
- (6) 附表 3，第 II 部，第 1 項——
廢除
“\$3,370”
代以
“\$3,700”。
- (7) 附表 3，第 II 部，第 2 項——
廢除
“\$440”
代以
“\$485”。

(8) 附表 3，第 III 部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在第 3 欄中的所有字句

代以

“\$2,360，另就按照本條例第 10C(5) 條釐定的整段緊急
挖掘工作時期的每一日，繳付 \$40 的每日費用”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劉怡翔

2018 年 10 月 10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土地 (雜項條文) 規例》(第 28 章，附屬法例 A) 附表 3，以調整關乎在未批租土地範圍內進行挖掘工作的費用，包括就發出挖掘准許證及挖掘准許證的延期，以及進行緊急挖掘工作須繳付的費用。